

##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签订企业重组顾问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内容：公司股东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浙江省分公司”）签订企业重组顾问服务协议。
-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协议履行期限：协议生效起的2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前尚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该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018年10月12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或“公司”）接到股东刚泰集团通知，公司股东刚泰集团与华融资产浙江省分公司签订了《企业重组顾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协议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签订各方的基本情况

#### 1.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4月8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88号1001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纸浆及纸制品、食用农产品、工业用油脂油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刚泰集团为公司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95,51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13.13%。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刚泰集团及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629,559,512股，占公司总股本42.29%。

####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18日

营业场所：杭州市开元路19-1，19-2号

经营范围：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 合同对方与刚泰集团及刚泰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华融资产浙江省分公司

乙方：刚泰集团

乙方拟聘请具有债务重组、不良资产处置经验的境内机构，为其债权债务梳理、债务重组等提供顾问服务。

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续存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浙江省的分支机构，具有丰富的企业重组、不良资产处理的经验。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接受乙方的诚意邀请，为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双方就财务顾问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 顾问服务内容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顾问服务：

1. 对乙方及其各级子公司、乙方关联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及负债进行尽职调查和梳理；
2. 协助乙方同债权人、政府部门、监管部门及利害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
3. 对乙方的债务重组、企业重组等提供建议和可行性分析；
4. 协助乙方及子公司刚泰控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合作方，帮助改善企业治理结构、运营管理情况，改善乙方现金流，为乙方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议。
5. 为乙方及子公司刚泰控股提供融资方案建议和可行性分析。

#### （二） 顾问服务期限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顾问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期的 2 年；如服务期限内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及或发布重整公告及或出具重组建议方案报告的，服务期限日前终止，至重整程序启动之日或相关公告、方案出具之日止。

###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双方合作事项能顺利开展，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和资本结构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方形成依赖。

本次协议签订之后，如果双方合作事项能够顺利开展，将有助于公司股东刚泰集团优化负债结构、改善现金流，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各方开展顾问服务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

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公司根据本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在涉及本公司的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5日